

扬中市西来桥镇幸福路西侧、福兴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扬中市西来桥镇幸福路西侧、福兴路北侧地块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福兴路北侧，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来桥服务中心西侧，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2^{\circ} 1' 54''$ ，东经 $119^{\circ} 54' 51''$ ，总用地面积 6317.02 m^2 ，合 9.48 亩。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于 2011 年收为国有，目前由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管辖。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材料，地块后期规划为一类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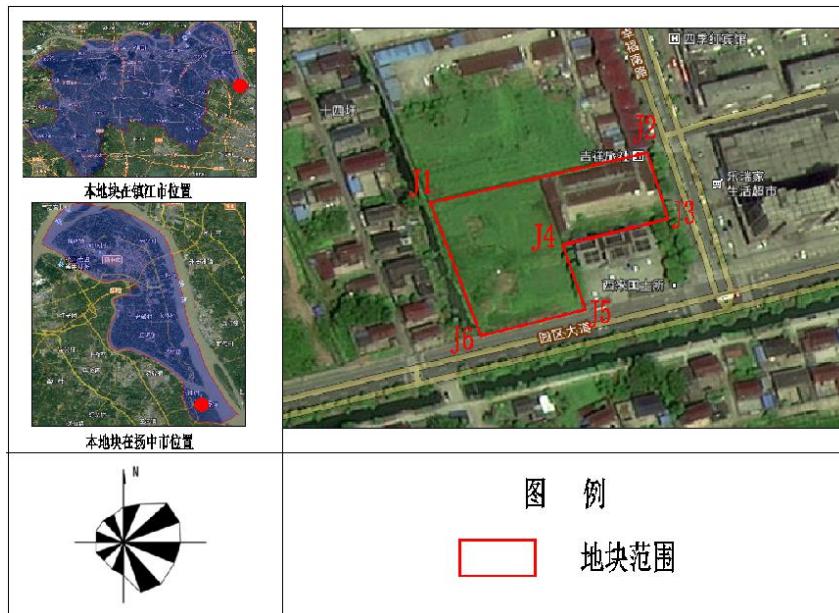


图 1 地块位置示意图



图 2 相邻地块现状图（2022 年 5 月 31 日航拍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实现用地环保可持续发展，受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于2022年5月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经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判断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一、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于2022年5月开展，项目组成员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快速检测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得到主要成果如下：

资料收集：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地块东北侧场地曾作为御珑公寓项目部，西侧分布有来自临近地块的堆土，堆土来源地历史上一直为农田。无工业企业及小作坊存在。通过资料分析，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未发现有潜在的土壤污染源。

现场踏勘：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田，地块内东北侧为废弃工棚。北侧为农田；东侧为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来桥服务中心与幸福路；南侧为福兴路。地块内无地表水体。2022年5月踏勘时堆土分布在西侧，2022年7月堆土被收集至地块中央准备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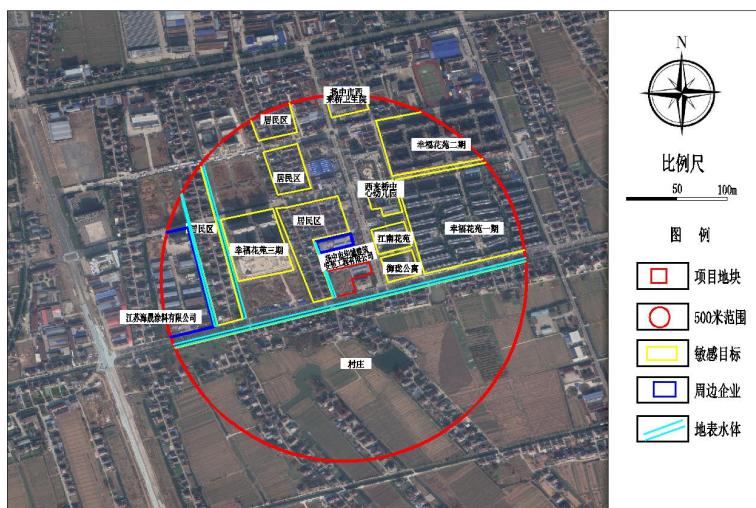


图3 地块周边500m敏感目标图

人员访谈：通过对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来桥服务中心、地块周边居民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原为农田。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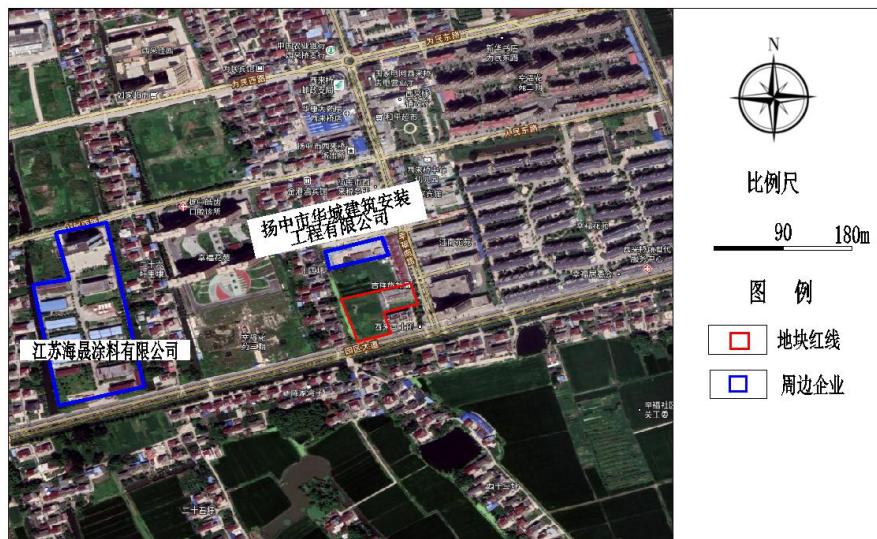


图 2-13 地块周边企业位置图

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项目组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分别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以 XRF 和 PID 快速检测设备辅助分析地块土壤中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识别和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的 PID、XRF 快检数据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均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调查结果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到如下结果：

- 1、该地块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幸福路西侧、福兴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6317.02 m²，合 9.48 亩。地块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区、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2、地块及邻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建设用地。
- 3、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走访了解到该地块历史为农田及御珑公寓项目部临时工棚，无工业企业活动，无明显污染源迹象。

4、通过对地块内现有土壤表层样品，地块原状土样品，堆土样品的采样和现场快测，检测结果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数值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三、结论

该地块历史情况较简单，历史上为农田或御珑公寓项目部临时工棚，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原生和次生污染，地块内无有毒有害物质储存。

现场踏勘地块现状主要为荒地，裸露土壤无颜色异常等痕迹，无刺激性气味。

人员访谈表明地块内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历史上，地块内及周边水体无污染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从地块历史影像图和相关人员访谈可以看到，该地块曾是农田或御珑公寓项目部临时工棚。根据土壤表层样品，原状土样品，堆土样品的快速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内样品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含量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均无异常。因此，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资料的分析，截至目前调查，调查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